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勞簡字第2號

原告 黃文潭

被告 宗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秋乾

被告 賈書恒建築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賈書恒

被告 陸軍第八軍團

法定代理人 呂坤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以113年度屏勞補字第7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上開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0元，該裁定已送達於原告，有該裁定書及送達證書各1紙附卷可稽，然原告均未補正，有卷存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等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抗告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